

本文件是 C.P. POKPHAND CO. LTD 組織大綱及相關文件的中文譯本。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本為準。This is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ogether with the related documents of C.P. POKPHAND CO. LTD.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is for reference only.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the English ver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C.P. POKPHAND CO. LTD.
(於百慕達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組織大綱

(附有相關文件)

**百慕達
公司法 1981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大綱
(第 7 (1) 及 (2) 條)**

C. P. POKPHAND CO.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
之
組織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當其時他們分別持有的尚未繳付股份的款額（如有）。
2. 我們，下方簽署人，即，

姓名/地址	百慕達居民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的股份 數量
Ian Hilton Thirty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Thirty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Marcia De Couto Thirty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Shelia Moran Thirty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僅此分別同意接納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給我們的股份數目，該等數目不多於我們各自認購的股份數目，並滿足本公司的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配發我們的股份所發出的催繳。

3. 本公司將會是一間公司法 1981 定義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在百慕達擁有土地不超過，包括下列地塊 -

不適用

5. 本公司無意在百慕達經營業務。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2,000 美元，分為每股 0.05 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繳股本為 12,000 美元。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2,000 美元，分為每股 0.05 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繳股本為 12,000 美元。

7.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是：-

(i) 將本公司的資金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作購買及持有由任何公司法人團體、信託、企業或人士構成或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經營業務，所發行或保證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代息股份、債券、票據、證券及投資、債項及投資在任何政府，主權國家，公共團體或機構、最高、市政府，本地或以其他方式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發行及保證之基金或借貸或其他證券及投資，及辦理各種類的代理業務及追討債項及商討貸款；

但本文所載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允許本公司

(a) 承包發行上述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代息股份、債券、債項、票據、基金、借貸、證券及投資或對此作出任何保證；或

(b) 接納款項、證券及其他財產之儲存；或

(c) 開立及保留支票及其他賬戶及收取或允許有關利息，

向任何合夥關係，企業或在任何集團內之公司其中為該集團的控股公司或成員及在當中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至少佔百分之二十之利益除外；

(ii) 本公司在當其時作為集團的控股公司，以作為該集團的控股及統籌公司行事；

(iii) 從事商人，代理人，帳款保收代理或金融業務(對任何集團內的任何公司，在當其時本公司為該公司的股東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十的權益或為其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 1981 所界定的涵義))，及從事托運人，各種類及類型的製造，或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董事認為可以便利地與本公司上述或上文所授權的任何業務連接或配合地進行，或對其有助益，視圖令本公司之任何資產帶來盈利或更為有利可圖或利用其技術或專門知識。

(iv) 簽訂任何擔保，賠償合約或保證，及不論有或沒有代價或利益、確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履行其責任，及保證擔任或將會擔任須信任及信賴的位置的人的忠誠。

(v) 開發、操作、建議或作為集團公司之任何一間公司之技術顧問而本公司其時為該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任何其他在百慕達境外成立或常駐的企業或業務；及

- (vi) 經營所有或任何列載於公司法 1981(“公司法”)附錄二第(b)至(n)及(p)至(t)包括(b)、(n)、(p)及(t)段的業務；

但在獲得百慕達司法機關的任何法例或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 129A 條的授權除外，本公司無權進行任何收購，採取任何行動或從事或進行任何公司法 129A 條所排除的任何業務以及本文所載的任何內容不可被理解為授權本公司經營銀行法 1969 定義下的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業務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期票操作業務。除非文意明確要求，本條文不同段落所指定的宗旨不應受參照或推論任何其他段落的條款或本公司稱而以任何方式被限定或限制，但可以盡量以全面及充份的方式進行，及應盡可能以最廣泛之意義理解，全面和充分的方式進行及應在廣泛的意義上理解猶如前提每個段落所定義的宗旨屬一個單獨和獨立的公司。

8. 本公司擁有公司法 1981 附錄一所列載的權力（附錄一第一段所載的權力除外）及列載在本文附錄的額外權力。

每位認購者在至少一位見證人的面前見證其簽名下簽署 -

(簽署) Ian Hiton

(簽署) Maria Place

(簽署) Ruby L. Rawlins

(簽署) Maria Place

(簽署) Marcia De Couto

(簽署) Maria Place

(簽署) Shelia Moran

(簽署) Maria Place

(認購者)

(見證人)

於 1987 年 10 月 7 日進行認購

1981 年公司條例

附錄一

(第 11 (1) 條)

一間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可根據法律的任何條款或其大綱的前提下行使以下權利的全部或部分 –

1. 從事其他任何與其業務有關聯的能夠便利進行或有可能提升價值或為其財產或權利創造利潤的業務；
2. 收購或擔保任何人士從事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該等業務須在本公司被允許從事的業務範圍內；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併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分配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執照、發明、程序、商號及類似的權利；
4. 參與合夥關係或利潤分享計劃、利益聯盟、合作關係、合資企業、互惠合作關係等安排，或者與從事於或有意從事於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本公司有能力經營的業務的人合作而有利於公司的利益；
5. 取得或購買並持有其他公司實體的證券，全部或部分目的與該等公司實體相同，或從事任何有利於公司利益的業務；
6. 根據第 96 條借出款項予員工、與本公司有交易活動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有意與之交易的人士或本公司持有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
7. 申請、擔保或通過批准、立法制定、分發、轉讓、購買或其他方式購買並實施、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權利部門有權授予、特許令狀、執照、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支付、幫助、支持其實現並使其承擔產生的相應責任或義務；
8. 為了公司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前任人、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受養人或與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有關之人士的福利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以及授予退休金及補助，就保險或與本段所述相似的任何目的繳付款項，以及就慈善、教育或宗教的目的或其他公共、一般及有利事務的目的進行認購或為有關款項擔保；
9. 促進其他公司收購或兼併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或進行其他對本公司有利的事項；
10. 購買、租賃、交換、僱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本公司認為于其業務確有必要或對公司業務有利任何的個人資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改動、更新及拆除任何必須或有利於達成目標的建築或工程；
12. 通過租賃或租借協議佔用百慕達土地，採用註明該佔用不超過二十一年的條款，表明以開展業務為目的佔用土地，屬“善意”佔用，並獲得部長酌情同意以為行政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提供設施為目的在百慕達通過租賃協議或讓協議在類似的期間內獲得土地，倘上述目的不存在或確無必要，則將終止或轉讓租賃協議或讓協議；
13. 除非於成立法案或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及受本法例的條文所限，各間公司均有權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名目繁多的不動產或個人財產對公司資金進行投資，各間公司並有權不時決定出售、交換、變動或派發該等抵押；
14. 建造、改善、維護、作業、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道路、電車軌道、分支機構或岔線、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子工程、商店及其他有利於公司利益的工程及便利設施，並對該等建設改善、維護、運轉、管理、執行或控制作出貢獻、資助或參與；
15. 透過獎金、貸款、允諾、背書、保證集資或其他協助任何人士集資，並保證任何人士對任何協議或義務的履行或完成，特別是保證該等人士支付其主債務及利息的；
16.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貸或籌集或保障支付的款項；
17. 簽發、製作、接受、背書轉讓、貼現、執行及發行匯票、承兌票據、提單、權證及其他可轉讓工具；
18. 倘獲得適當的授權，將本公司的企業或其任何一個整體、部分或實質上作為一個整體出售、出租、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換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
19. 在日常進行業務的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資產；
20. 採取認為有利的方式擴大大本公司產品的名氣，特別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產品及興趣、出版書籍及期刊、頒發獎項及捐贈的方式；
21. 促使本公司在外國司法管轄區獲得註冊及認可，同時根據該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的規定指派人士作為本公司的代表，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各種程序或訴訟接受服務；

22. 為支付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購買的資產或其他收購或已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款項，分派及發行本公司的已繳足股本的股份；
23. 以現金、實物、或以其他方式，如股息、紅利等合適的方式向股東派發本公司的資產，但不應降低本公司的資本，除非該分派旨在使得本公司順利解散，除了本段，該分派為合法的；
24. 設立代理及分支機構；
25. 持有抵押權、質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擔保支付本公司任何部分任何類別資產的買價或所有未付買價的餘額，或作為擔保購買者及其他人士應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出售或處置該等抵押權、質押權、留置權及押記；
26. 支付所有本公司成立和組織的費用及開支；
27. 投資及處置本公司毋須即時被要求用於實現本公司目標的資產；
28. 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合以當事人、代理人、協議方、受託人的身份從事本細則或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的行為；
29. 進行一切附帶的或有利於實現目標及行使公司權力的事宜。

在有效的法律允許可行使有關權力的範圍內，每間公司均可在百慕達以外實施其權力。

1981 年公司條例

附錄二

(第 11 (2) 條)

每間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大綱中引用以下任何目標，即以下業務 –

- (a) 各種保險與再保險；
- (b) 包裝各種產品；
- (c) 購買、出售及交易各種產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種產品；
- (e) 開採、採掘及勘探各種金屬、礦產、礦物燃料、寶石以及準備其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流通、運輸及提煉石油和油壓碳素製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對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的提升、發現與發展，亦包括對研究室和研究中心的建設、維護和運營；
- (h) 陸地、航海及航空事業包括對各種旅客、郵件及商品的陸地、航海及航空運輸；
- (i) 船舶及航空器的所有者、管理者、運營者、代理人、建設者及修理者；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修理或交易船舶及航空器；
- (k) 旅行社、貨運簽約人及運輸代理人；
- (l) 碼頭所有人、碼頭管理人及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從事繩索、帆布及各種船用物料交易；
- (n) 各種工程；
- (o) 發展、運營、顧問或作為其他各種公司或業務的技術顧問；
- (p) 農民、牲畜飼養業者、畜牧業者、肉販、制革者和各種牲畜、熟食、毛織品、獸皮製品、動物脂油、糧食、蔬菜及其他製品的加工者及交易者。
- (q) 通過收購或其他方式購買以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外觀設計等類似項目並作為投資持有；
- (r) 參與各種交通工具的買賣、租用、出租及交易；

- (s) 僱用、提供、出租及作為藝術家、演員、各種娛樂從業者、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導演、工程師及任何類別的專家的代理人；及
- (t) 通過收購獲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交易百慕達以外的不動產及在任何地區的任何種個人財產。

附錄
(在組織大綱第 8 條所提及)

- (a) 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借貸及籌集資金，以及擔保或解除有關任何事項的任何債務或責任，尤其是在(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企業、物業及資產、(現在及未來的)及本公司未催繳資本透過按揭或抵押，或通過增設及發行證券進行擔保或解除任何債務或義務。
- (b) 簽立任何擔保、賠償合約或保證，尤其是在(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不論有或沒有代價，是否以個人責任的方式或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企業、物業及資產、(現在及未來的)及本公司未催繳資本進行按揭或抵押或以此等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確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當時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另一家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任何公司就有關的任何保證或負債，履行任何責任或承諾、償還或支付本金額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繳款項。
- (c) 接受、出示、作出、設立、發行、執行、折讓、背書、轉讓匯票、期票及其他票據及證券(不論可否可以轉讓)。
- (d) 銷售、交換按揭、抵押、租賃、利潤分享、專利權或其他、授予執照、地役權、期權、勞役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作任何代價及尤其是在(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作任何保證，處置或處理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的)全部或部分企業、物業及資產。
- (e) 發行及分配本公司證券換取現金或支付全部或部分所購買或獲得的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作為支持給予本公司的服務或作為任何債項或金額的擔保(即使少於該擔保的面值)或為其他目的。
- (f) 為本公司或任何現在或過去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另一間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或與上述公司在業務上的任何前任人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他們的親屬，關係或受養人，及本公司曾經直接或間接受惠於他們的服務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在道德上可以向本公司作出索償的人士或他們的親屬，關係或受養人提供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撫恤金，並成立或支持任何社區、協會、會所、學校、房屋及建築計劃、基金及信託，及為了該等人士或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繳付保險供款或作出其他安排；認購、擔保或繳付金錢為求達至任何可直接或間接推動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或為了達成任何有關國家、慈善、行善、教育、社會、公眾的一般或有利的目標。
- (g) 根據公司法 1981 第 42A 條的規定，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自身股份。

百慕達

存放增加股本備忘錄證書

謹此證明 C.P. POKPHAND CO. LTD.之增加股本備忘錄

於 2011 年 8 月 2 日依照公司法 1981(“公司法”)第 45(3)條遞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蓋章及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2011 年 8 月 4 日

增加股本前:	美金 500,000,000.00 元
增加金額:	美金 100,000,000.00 元
目前股本:	美金 600,000,000.00 元

百慕達

存放增加股本備忘錄證書

謹此證明 C.P. POKPHAND CO. LTD.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

於 2010 年 2 月 5 日依照公司法 1981(“公司法”)第 45(3)遞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蓋章及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2010 年 2 月 15 日

增加股本前:	美金 150,000,000.00 元
增加金額:	美金 350,000,000.00 元
目前股本:	美金 500,000,000.00 元

百慕達

存放增加股本備忘錄證書

謹此證明 C.P. POKPHAND CO. LTD. 增加股本備忘錄

於 2005 年 5 月 12 日依照公司法 1981(“公司法”)第 45(3)條遞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蓋章及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2005 年 5 月 18 日

增加股本前:	美金 21,584,807.86 元
增加金額:	美金 128,415,192.14 元
目前股本:	美金 150,000,000.00 元

百慕達

存放減少股本備忘錄證書

謹此證明 C.P. POKPHAND CO. LTD. 之減少股本備忘錄

於 2005 年 5 月 12 日依照公司法 1981(“公司法”)第 46 條遞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蓋章及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2005 年 5 月 18 日

減少股本前:	美金 150,000,000.00 元
減少金額:	美金 128,415,192.14 元
目前股本:	美金 21,584,807.86 元

表格號碼 7a

百慕達

公司法 1981

存放增加股本備忘錄證書

謹此證明 C.P. POKPHAND CO. LTD.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於 1994 年 1 月 28 日遞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蓋章及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1994 年 1 月 28 日

增加股本前:	美金 93,750,000.00 元
增加金額:	美金 56,250,000.00 元
目前股本:	美金 150,000,000.00 元

百慕達
更改組織大綱
之
註冊證書

謹此證明一份 C.P. POKPHAND CO. LTD. 根據公司法 1981(“公司法”)第 12 條及獲部長根據公司法第 12(2)條併第 6(1)條解讀下授予的許可而修改的之組織大綱副本已遞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公室並於 1990 年 12 月 31 日根據公司法第 12(9)條註冊。

茲證明經本人
蓋章及簽署

Pamela L. Adams
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公司之最低資本； 12,000.00 美元
公司之法定資本； 93,750,000.00 美元

表格號碼 7

百慕達

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

C.P. POKPHAND CO. LTD.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以下稱為“該公司”)

於 1990 年 12 月 31 日依照公司法 1981 第 45(3)條之規定，存放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公室。

該公司最低股本	港幣	100,000.00 元	*美金\$12,000
該公司法定股本	港幣	750,000,000.00 元	*美金\$0
於 1990 年 12 月 7 日在該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 通過的決議案授權增加股本	美金	93,750,000.00 元	
增加後的法定股本	美金	93,750,000.00 元	港幣\$0 元

以百慕達幣零元蓋上釐印，即依照印花稅法之規定，增加該公司股本金額須繳付的印花稅。

* 緊接於減少股本前，與此同時提交，參考亦同時提交已修改之組織大綱，據此該公司最低股本為 12,000 美元

助理秘書

1990 年 12 月 31 日

註： 此備忘錄必須在決議案增加股本生效日期後起計 30 日內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公室，並連同該決議案副本及所規定的費用。

表格號碼 8a

百慕達

公司法 1981

存放減少股本備忘錄證書

謹此證明 C.P. POKPHAND CO. LTD. 之減少股本備忘錄於 1990 年 12 月 31 日遞交
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公室。

蓋章及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1990 年 12 月 31 日

減少股本前:	美金 750,000,000.00 元
減少金額:	美金 750,000,000.00 元
目前股本:	Nil

表格號碼: 6

百慕達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依照公司法 1981 第 14 條之規定發出本公司註冊證書，並證明

C.P. POKPHAND CO. LTD.

已於 1987 年 10 月 16 日經由本人根據上述條文在本人維持的登記冊上登記註冊，
及該公司的地位為一間本地/獲豁免公司。

於 1987 年 10 月 16 日蓋章及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C.P. POKPHAND CO. LTD.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細則

截至 2011 年 7 月 22

細則索引

細則	標題	頁碼
1	導言	2
2	註冊辦事處	4
3	股本	4
4	股份權利	5
5	可換股優先股	5
6	認股証	22
7-8	權利的修改	22
9-11	股份	23
12-14	證書	23
15-17	留置權	24
18-24	催繳股款	25
25-31	股份的沒收	25
32-39	股份的轉讓	26
40-42	股份的轉傳	28
43-45	增加股本	28
46	股本的更改	29
47-48	股東大會	30
49-50	股東大會之通告	30
51-57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30
58-69	投票	32
70-74A	代理	33
75-79A	董事之委任及罷免	35
80	董事持股資格	35
81	取消董事資格	36
82-85	董事之輪值	36
86-87	執行董事	37
88	後補董事	37
89-90	董事之報酬	38
91	董事之利益	38
92-100A	董事會之權利及職責	42
101-102	借貸權力	44
103-112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44
113-115	經理	46
116	居駐代表	46
117-118	秘書	47
119	印章	47
120-128	股息及其他付款	47
129	儲備	51
130-132	儲備資本化	52
133	記錄日期	55
134	週年申報	55
135-137	會計記錄	56
138	核數	56
139-141	通告及其他文件之送達	56
142	無法聯絡的股東	57
143	文件的銷毀	58
144	清盤	59
145	賠償	59
146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更改	59

註釋

1. 本細則內, 除主題或文意不一致除外:

「法案」	指 C.P. POKPHAND CO. LTD. 公司法 1988, 一條百慕達司法機構的法案;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對該詞賦予其之涵義;
「百慕達」	指百慕達郡島
「董事會」	指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在有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本細則」	指現時存在的細則或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結算所」	指受《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37 條認可的結算所或受本公司股份進行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股份預託機構;
「公司」或「本公司」	指 C.P. POKPHAND CO. LTD. 於 1987 年 10 月 16 日於百慕達成立;
「公司法」	指不時經修訂的百慕達公司法 1981;
「董事」	指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助理董事總經理或在本公司身兼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之董事;
「總辦事處」	指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持有人」	指就有關任何股份, 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名稱為股份的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以不時的修定本為準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證券市上市規則》;
「成員」	指公司之股東;

「普通決議案」	指某項在一個根據本細則召開的會議上，有權親身投票之股東，或在許可下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實繳」	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股東登記冊」	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根據法規的條文所備存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	指當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	指關於任何類別股本，不時由董事決定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備存該股本類別的股東登記分冊，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行同意除外)就提交轉讓該股本類別的其他所有權的文件以作登記及將進行登記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地區」	指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居駐代表」	指個人或法人團體現時通常居駐於百慕達履行其職位之職責
「印章」	任何本公司之印章；
「秘書」	由董事會委任之臨時或助理或副秘書報行任何秘書之職務；
「股份」	指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由其各自的委派代表表決(如代表獲准許表決)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知期，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但如過半數有權出席任何上述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而該等成員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而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則該項決議可在已發出少於二十一日通知期的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而提出及通過；
「過戶登記處」	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HK\$」 指港元；

「US\$」 指美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表達具有公司法賦予各自的含義；

凡提述書面將包括打字、印刷、平版印刷、攝影以及其他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其他方式(包括電報及傳真)；

在公司法(指本細則或其任何部份被採納當日已生效的公司法)詮釋的任何文字或詞句，與本細則或其任何部份(視乎情況)所採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百慕達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

就任何目的而言須要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則特別決議案也屬有效；

如規定的法定人數可由一名人士達到，凡提及會議將不可視為要求多於一名人士出席該會議；及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任何性別的詞語亦包含陽性、陰性及中性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註冊辦事處

2. 董事會將不定時指定註冊辦事處處於的地點在百慕達。

股本

3.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分為 36,000,0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20,000,000,000 限制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A 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及 4,000,000,000 限制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面值 0.01 美元(「B 系列可轉換優先股」)(連同 A 系列可轉換股份，統稱可轉換優先股)。可轉股優先股應賦予其持有人各自的權利和特權，並且受載於細則第 5 條有關限制規範。
- (B) 組織大綱所賦予公司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之股份，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 (C) (i)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真正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的股份(全部或部分繳足)，且該等條款可包括一項條文，指明當董事不再是公司董事或該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或該其他公司，則獲資助購入之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出售予本公司或該其他公司。
- (ii) 本公司可按照其當時有效的計劃，並由股東大會批准(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繳足股份，作為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或將股份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包括任何在此等公司受薪或擔任董事職務，及將該等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為或納入慈善對象。

股份權利

4. (A) 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者）而發行股份。
- (B)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以及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設條款發行任何股份，或在指定日期後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及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通過修改本細則之條例，贖回的條款和方式應提供。

可換股優先股

5. (A) 釋義

除非出現相反的意思，否則下列詞彙於本細則第 5 條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倘普通股當時並未於聯交所上市，則為普通股上市之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
- 「營業日」 指百慕達及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在香港懸掛 8 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以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換股日期」	指緊隨根據細則第 5(F)條提交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交付有效換股通知後之營業日；
「換股事項」	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根據細則第 5(F)(i)條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換股通知」	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時發出之通知，其內容為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擬就其所持有之一股或以上之可換股優先股行使換股權；
「換股價」	指於任何換股日期之發行價，按細則第 5(G)條不時調整；
「換股比率」	指根據細則第 5(F)(iii)條釐訂之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換股率；

「換股權」	指在細則第 5(F)條之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指時之可換股優先股之登記持有人；
「可換股優先股」	指視情況而定，A 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或 B 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換股股東」	指正將或已將其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CPS 登記冊」	指細則第 5(I)(i)條賦予此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由本公司合理選定之具國際聲譽之獨立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
「發行日期」	指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日期；
「發行價」	指就 A 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言為 0.3255 港元，及就 B 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言為 0.9000 港元；
「普通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構成之該等其他面值而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普通股；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即就上市規則而言，在聯交所上市並由公眾所持有之普通股不低於某一特定百分比；
「記錄日期」	指有關類別證券認購人或承讓人須辦理登記以參與有關分派或權利之日 期及時間；
「A 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非上市限制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其權利載於本細則第 5 條；
「B 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非上市限制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其權利載於本細則第 5 條；及
「交易日」	指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經營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以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到以下限制及規定所限。

(B) 股息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本公司可供分派及議決派發之資金中收取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之股息，基準為根據細則第 5(F)條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所得之普通股數目及按已兌換基準計算。

(C) 資產分派

於本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下分派資產時（但非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或任何本公司購回可換股優先股或普通股之情況），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資產及資金應按下列優先次序動用，惟須遵守適用法律：

- (i) 首先，經參考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之總面值後支付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彼等之間享有同地位，而金額則相當於彼等各自所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總額；及

- (ii) 其次，該等資產之餘下部份應按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之原則，分派予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無權分享該等資產之任何股份除外）之持有人，並參考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的總繳足面值；及
- (iii) 該等資產之餘下部份應屬於及按同等地位之基準分派予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但無權分享該等資產之任何其他股份除外）之持有人，並參考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面值總額。

(D) 可換股優先股之地位

本公司不得（除非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授予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所附特別權利所需之批准或細則另有訂明外）設立或發行任何在分享本公司溢利或於清盤或其他情況分享本公司資產方面較可換股優先股享有更高級地位或優先權之股份。

(E) 投票

- (i) 可換股優先股不會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在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把本公司清盤，或倘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須首先就此取得所需同意）修訂或撤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或修訂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須受之規限之限制，在此情況，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但除了選舉主席、動議休會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首先就此取得所需同意）修訂或撤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或修訂可換股優先股須受之規限之限制之決議案外，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投票。
- (ii) 當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票，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公司代表出席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有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公司代表出席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有之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假設該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日期為有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兩日前當日）可轉換為一股之普通股投一票。

(F) 轉換

- (i) 可換股優先股可依據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選擇於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有關數目則依照當時有效之換股比率決定，而且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惟倘行使有關換股權後本公司將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換股權。
- (ii) 換股股東於換股事件發生後因轉換而有權獲取之普通股數目，應為當時生效之換股比率乘以獲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後得出之數目。
- (iii)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比率應以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除以換股當時有效之換股價計算釐訂，惟換股價應不少於該可換股優先股可予換取之普通股當時有效之面值。
- (iv) (aa) 任何有意根據細則第 5(F)(i)條轉換彼持有之一股或以上可換股優先股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須將一份換股通知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若換股通知以掛號信（或倘從香港以外地區，則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方式寄出，應被視為已於寄出後第五(5)個營業日妥為送達。
- (bb)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應在彼根據上文之細則第 5(F)(iv)(aa)條發出之換股通知時，把作為所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憑證之股票，或（倘股票已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合理要求之擁有權憑證，連同換股通知，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cc) 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把換股通知及作為所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憑證之股票送交本公司後，本公司應即時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取有關換股通知及股票日期後之五(5)個營業日：
 - (1) 向該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簽發及寄發代表可換股優先股所轉換之普通股數目之股票，其上印有交回本公司及作為可換股優先股憑證之股票所示之相同姓名／名稱；或

- (2) 倘換股股東於換股通知中有所指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簽發,促使可換股優先股轉換而得之該等數目普通股按換股通知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

在各個情況均連同代替任何零碎普通股之現金(依據細則第 5(F)(vi)條)。

- (v) 本公司須確保其法定股本於所有時間均有充足數量之未發行普通股可予發行,以應付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
- (vi)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股東不會因換股而獲配發任何彼應得之零碎普通股,惟該等碎股將於可行情況彙集並出售,其後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派予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除非有關任何持有可換股優先股之分派金額會低於 100 港元(或董事選擇之另一貨幣按當時匯率折算之等同金額),在此情況有關金額不會分派,惟撥歸本公司所有。除非經本公司與一名換股股東協定,若有多於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任何換股通知換股,於換股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根據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總發行價計算。就實行本分段之條文而言,本公司可委任一名人士代表有權享有任何有關碎股之人士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而且一般而言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安排,以解除及出售應得零碎股權。
- (vii) 不論會否與本文所載之條文有所抵觸,倘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與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所持有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相關之換股權後發行普通股,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未能於有關換股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根據該項換股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須限制在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本公司最高可發行股份數目之範圍內,而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尋求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之餘額將暫停行使,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新普通股,以應付上述換股權餘額之行使並同時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viii) 倘若上文細則第 5(F)(vii)條將會影響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換股權，則本公司將於合理範圍內盡力促使公眾持有足夠數量之普通股，從而令所有被暫停換股之可換股優先股可在本公司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切實可行情況盡快獲得換股。

(G) 換股價調整

(i) 換股價須不時根據下列有關條文予以調整，致使倘引致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將可歸屬於以下細則第 5(G)(i)(aa)至(ff)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多於一條內所述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則該情況將歸屬於首項適用條文（而非其餘條文）中所述須作出調整之情況：

(aa) 倘及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而導致出現不同面值，則緊接該事件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修訂後之面值，再將乘積除以先前之面值。上述各項調整須於緊接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之生效日期前在香港之辦公時間結束時開始生效；

(bb) 倘及當本公司須：

(1)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任何普通股（不包括用作代替現金股息）或透過動用股份溢價賬之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紅利股份；或

(2) 自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撥出款項以發行普通股，作為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即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將會或可能原應收取之股息（但僅以該等普通股之市值超逾普通股持有人可能選擇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款額之 110% 為限，而有關股息將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細則第 5(G)(ii)條）（就此而言，普通股之「市值」應指於緊接普通股持有人可能選擇以現金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收取有關股息之最後一日前之最後交易日為止之五(5)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對等報價表，視情況而定）上載列之平均收市價），

則於緊接該發行事項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緊接該發行事項之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面值，再將乘積除以該總面值及就該資本化發行之普通股總面值之總和。上述各項調整須自該發行事項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合適可作追溯調整）；

- (cc) 倘及當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就其有關身份而言）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於緊接上述分派或批授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 指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公開宣佈批授之日期前或（如無作出任何該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批授之日期前，一股普通股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對等報價表）上載列之收市價；及

B = 指按獨立財務顧問真誠釐定，於作出該公佈之日或（如無作出任何該公佈）作出資本分派或批授（視情況而定）之日一股普通股應佔之資本分派或該權利之部份之公平市值，

惟：

- (1) 倘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使用前述公平市值計算之結果產生極不公平之情況，則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可改為釐定（於此情況，上述方程式須如 B 項所指而詮釋）一股普通股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對等報價表）載列之收市價金額，而該金額是應適當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內；及

- (2) 本細則第 5(G)(i)(cc)條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撥出款項以發行普通股及以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普通股。上述每項調整應自資本分派或批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有效（如適用可作出追溯調整）；
- (dd) 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所有普通股持有人提呈新普通股以供認購，或向所有普通股持有人批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普通股，而每股新普通股之價格少於公佈有關提呈或批授之條款（無論該提呈或批授是否須待普通股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日期之市價之 90%，則緊接公佈該提呈或批授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G + H}{G + I}$$

其中：

G = 指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H = 指按該市價所購買下列兩項金額總和之普通股數目：

- (1) 就獲提呈或批授之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之總額（如有）；及
- (2) 就獲提呈以供認購或組成所批授之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所有新普通股應付之總額；及

I = 指獲提呈以供認購或組成所批授之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普通股總數。

該項調整將自有關提呈或批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有效（如適用可作出追溯調整）；

- (ee) (1) 倘及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互換為新普通股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而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不論該項發行是否須待普通股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當日之換股價，則緊接公佈前生效之換股價須調整至等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之價格。

該項調整應自緊接公佈發行事項當日或有關證券之發行人就該等證券釐定轉換或互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營業日之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作出追溯調整）。

- (2) 倘及當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互換或認購權（如細則第 5(G)(i)(ee)(1)條所述）予以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佈建議修訂該等轉換或互換或認購權利當日市價生效之換股價，則緊接公佈前生效之換股價須調整至等同按經修訂轉換或互換比率或認購價發行之該等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之價格。

該調整須於該修訂事項生效當日起生效。倘調整乃就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引發對轉換、互換或認購條款作出調整之其他事項，則轉換或互換或認購權利不應視為就前述目的而作出修訂。

- (3) 就本細則第 5(G)(i)(ee)(3)條而言：

- (aaa) 已發行證券之應收「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作發行人就發行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總額，再加上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如非發行人）於（及假設）該等證券獲悉數轉換或互換或全數行使所附之認購權所獲額外最低代價（如有）；及

(bbb) 該等證券之初步應收「每股新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應為該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該等證券按初步轉換或互換比率全數轉換或互換，或按初步認購價全數行使所附之認購權利而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最大數目，而就各情況而言，不會就發行該等證券而扣除任何佣金、折扣或已支付、經批准或已產生之費用；

(ff) 倘及當本公司提出建議或邀請普通股持有人向本公司入標出售任何普通股或倘若本公司須購回任何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之任何證券或可收購普通股之任何權利（不包括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作出之任何購回行動），而董事會認為對當時生效之換股價作出調整乃合適之舉措，則董事會屆時應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導致該等購回行動所引致後果之任何理由，並應對緊接購買前生效之換股價作出公平及適當之調整，以反映受到本公司有關購回行動所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而倘若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對換股價作調整乃合適之舉措，則對換股價作出之調整應以獨立財務顧問以其意見認可為合適之方式進行。該項調整應於本公司作出該等購回行動當日後之營業日在香港之辦公時間完結時生效（如適用可作出追溯調整）。

(ii) 就細則第 5(G)(i)條而言：

「公佈」應包括刊登報章公佈或以電話、電傳、傳真送達或傳遞，或以其他方式向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公佈，「公佈日期」應指首次發表、送達或傳遞公佈當日，而「公告」應按此詮釋；

「資本分派」（在不違反該詞組之概括性而言）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而在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則應（不論何時支付及如何提述）被視作一項資本分派，惟在下列情況，任何該項股息則不應自動被視為資本分派：

(aa)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所有財政期間後，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之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純利（扣除虧損）中撥出以支付有關分派；或

(bb) 倘上文(i)所述情況並不適用，則有關股息率連同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賬目所扣除或撥備之有關股本類別之所有其他股息，不得超逾緊接前一段財政期間之賬目所扣除或撥備之該類別股本之股息率之總額。在計算有關股息率時，該等調整須為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在有關情況為合適者，且若有關期間之日數長短差異極大時亦應予以調整；

「發行」應包含配發；

「市價」指截至緊接有待確定該價格當日前或自當日起之最後交易日之五(5)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對等報價表）載列之平均收市價，惟倘在上述五(5)個交易日內任何時間，股份以除股息基準報價，且在有關期間之其他時間內，普通股以附股息基準報價，則：

(aa) 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普通股按連股息基準報價之日期之報價須（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其金額減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之金額；及

(bb) 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普通股按除股息基準報價之日期之報價須（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其金額加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

(iii) 如換股價作出調整，並由據此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姓名／名稱或彼等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的姓名／名稱記入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名冊之日期當天或以前之日期起生效（不論是否有追溯效力），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益乃根據未經調整之換股價釐定，則本公司須促使倘若有關調整於換股日期已經生效之情況須於轉換有關優先股時發行之有關數目普通股，須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彼等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

(iv) 細則第 5(G)(i)條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aa) 於發行日期已存在之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所附之任何換股權利獲行使時發行繳足股款普通股；
 - (bb)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可轉換為有權利可認購普通股之其他證券；及
 - (cc)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全部或部分可轉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普通股之證券，在任何該等情況，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v) 即使有細則第 5(G)(i)條之條文，在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換股價調整不應作出，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述條文並無規定作出調整但應作出換股價調整，或調整應在有別於條文規定之日期或時間生效之情況，本公司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基於任何原因，所作出之調整（或沒有調整）是否會或可能不能公允及合適地反映受此影響者之相對權益，而如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屬實，則須修改調整或令修改成為無效，或作出調整而非沒有調整，有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及／或調整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按其意見認可為合適之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起生效。
- (vi) 換股價之任何調整須準確至仙，使不足半仙之任何金額須下調為整數，而半仙或以上之金額則須上調為整數，而在任何情況，任何調整（普通股合併為面值較高之股份或於購回普通股時除外）均不得涉及增加換股價。
- (vii) 在換股價根據前述條文減少之金額乃少於一仙之任何情況，不得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
- (viii) 倘若本公司之任何行動或交易（在考慮到細則第 5(G)條之條文後）會導致換股價減至低於普通股面值，則不得根據細則第 5(G)條之任何有關條文調整換股價。

(ix) 每當調整換股價時，本公司須通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換股價已經調整（其中列載引致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生效前之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

(H)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將不得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贖回。

(I) 登記

(i) 本公司須按適用法律之規定就確定已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存置及保留一份完全及完整的登記冊（「**CPS 登記冊**」），登記冊須載有轉讓、購買、轉換及／或註銷可換股優先股之詳情，以及就取代任何遭損壞、塗污、遺失、被竊或損毀之可換股優先股股票而發行之任何替代股票之詳情，以及有關不時持有可換股優先股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足夠身份資料。

(ii) 本公司將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換股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在 **CPS 登記冊** 登記或促使其代理登記換股通知內指定之有關人士為有關數目普通股之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連同換股時須予交付之任何財產以及為實行有關轉讓法例規定之該等轉讓及其他文件（如有），郵寄（郵誤風險由獲寄發該股票或該等股票之人士承擔；若該人士要求以平郵以外之方式寄發，彼須承擔有關費用）至該股票或該等股票之人士在換股通知註明之地址。

(iii) 所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將會註銷，方法為於有關登記日期（定義見下文細則第 5(I)(v) 條）在 **CPS 登記冊** 刪除持有人之姓名／名稱。

- (iv) 倘若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之有關登記日期為根據本細則所述任何條文換股價調整具追溯效力之日期或以後，而有關登記日期為相關調整尚未反映在當時之換股價之日期，本公司將促使上述細則第 5(I)(ii)條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應用於該等普通股，其數目等同倘若有關具追溯力之調整已於上述登記日期生效則轉換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時應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較根據有關換股先前已發行（或本公司先前有責任發行）普通股之數目多出之數。在此情況，就該等數目之普通股而言，換股日期應視作指向該具追溯力之調整生效之日（不論其事實上已否具追溯力）。
- (v) 就此在換股通知內指定之人士或該等人士，將自彼或彼等在 CPS 登記冊上獲登記為持有人之日（「登記日期」）起，成為換股時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記錄之持有人。除本細則第 5(I)條所載列者外，持有可換股優先股換股時發行之普通股之人士，並不享記錄日期在有關登記日期前之普通股之權利。

(J) 承諾

在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可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

- (i) 本公司將於合理情況盡一切努力(1)維持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2)為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所發行之任何普通股取得及維持其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之上市地位；
- (ii) 本公司向持有普通股之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通告或其他文件時，亦會向每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寄發上述各份寄發予該等其他股東之文件之副本以供彼等參考；
- (iii) 本公司將促使有足夠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應付可能發出之任何換股通知之要求，以及當時已發行可轉換為或附有權力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
- (iv) 在未以細則所訂明之方式取得可換股優先股（作為一類別）股東之同意前，或除非根據細則獲批准，本公司不可修訂、修改、更改或撤銷可換股優先股（作為一類別）所附之權利；及

- (v) 本公司將須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換股時所發行之普通股支付所有須於香港支付之費用、資本及印花稅（如有）。

(K) 稅項

- (i) 有關發行價之所有款項將不得預扣或扣減或計及由香港或香港以內或當中任何機關或其代表所施加或徵收之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關稅、評稅或任何性質之政府費用，惟除非法例規定須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關稅、評稅或政府費用則作別論。在該情況，在本公司具備充裕可供分派溢利之前提下，本公司須支付之額外金額，必須使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作出有關預扣或扣減後所收取之淨金額相等於如無預扣或扣減而就可換股優先股原應收取之發行價及面值個別之金額，惟於以下情況，毋須向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支付額外金額：
 - (aa) 基於彼與香港有關聯（由於彼作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除外）之原因而須就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繳納稅項、關稅、評稅或政府費用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
 - (bb) 於香港收取有關款項且能夠藉著符合任何法定規定或向香港稅務機關作出非居住宣誓或其他類似豁免索償聲明而避免預扣或扣減惟並無作出此舉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 (ii) 倘本公司並無充足之可供分派溢利以允許本公司支付所有或任何上述額外款項，則就任何目的而言，任何不足數額均被視作後付股息。

(L) 付款

- (i)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就可換股優先股支付之所有款項，應於到期日期支付到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時以最少七(7)日事先通知書可能知會本公司之銀行戶口。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 5 條之條款及條件就可換股優先股作出之一切付款將以即時可供動用之資金以港元支付。
- (ii) 倘支付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款項之到期日期並非為營業日，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有權於下一個營業日以相同方式收取款項連同就任何延誤應計之利息。

(iii) 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之一切付款或分派，將支付或付款予 CPS 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根據本分段作出任何付款或分派將解除本公司在此方面之責任。

(M) 轉讓

在無限制前提下，可換股優先股或會由其持有人全部或部份讓與或轉讓，而本公司應促成任何有關讓與或轉讓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就上述批准（如需要）而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提出所須申請。

(N) 上市

概不會就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

(O) 歧義

若細則第 5 條（即本條）之任何條文與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歧義，則就歧義的地方而言概以細則第 5 條（即本條）作準，惟倘有關歧義將導致違反百慕達法律（包括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則作別論。」

認股權證

6.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如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遺失，以及本公司接獲其認為對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之賠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有認股權證。

權利的修改

7.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在延會中的法定人數只須一名人士持有該類別的股份或其委任代表及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的一些股份所附有之特別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受不同待遇的股份視為獨立類別股份其所附有之權利可被更改或廢除。
8.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或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股份

9. 受公司法之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下，所有未予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不論構成部份原有或任何增加股本)，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或處置股份。
10.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所權力支付佣金及經紀費，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
11. 除本細則或法律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要求承認(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股份部分的任何權益(除本細則或法律有其他規定外)、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的絕對權利除外。

證書

12. 就在該交易所上市之全數或部份繳付之股份，受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較短期間下，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任何類別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多張股票，就轉讓股份而言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如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數或部份繳足之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例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額即 2.5 港元或其他金額，而如屬在任何其他地區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向其中一位聯名持股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股東轉讓其持有之部份股份，則有權免費獲發一張剩餘股數之股票。

13.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根據公司法可予付費後更換(如有)(如為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全部或部份繳足之股份(不超過該最高金額不時由該證券交易所釐定)，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發出通告、提供證據及彌償保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
14. 所有形式的公司股票或借貸資金或其他證券之證書應加蓋印章(除配股信及其他相似的文件)除了條款和條件的範圍與當時上述有關另有規定外及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股票無須由任何人簽署。董事會亦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不需在股票上親筆簽署但可加蓋某些機械簽署方式或列印於股票上。

留置權

15. 就每一股(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 所有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應立即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及至應繳付予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分發。董事會可隨時豁免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16.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並表明有意在未能應要求繳付該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 14 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17. 本公司出售任何涉及留置權的股份，所得款額扣除成本後的淨額，應用於繳付或抵銷有關留置權涉及的現時須繳付的債務或負債，任何餘額應(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及如本公司要求，於交還註銷該已出售股份之股票) 立即付予出售股份前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姓名在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18.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有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 並就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實際繳款時間或按照該股份配發條件中的股款作出催繳。本公司就任何催繳須向每名股東發出最少 14 日的通知，並須指明繳款時間或時間及地點及該其應繳的款額。董事會可決定撤銷或推遲催繳。催繳的對象應對該等催繳承擔責任，即使有任何其後轉讓已催繳的股份。
19. 董事會藉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的時候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可一次繳付亦可分期繳付。
2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之款項。
21. 如就有關股份催繳該股款不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繳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按催繳款項繳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不多於年息 15 厘)，但董事會將可隨意免除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22.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到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細則，均須被視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股款及於發行條款所規定的應繳付日期時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等等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正式作出及發出通知的股款催繳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23.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之差別及繳付的時間將股份承配人或持有人區分。
24.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 (直至該預繳之款項，如非已預繳，變成現時應繳付)，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預繳之股東及董事會之議定支付，不多於年息 15 厘之利息(除非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指示)。

股份的沒收

25. 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後仍然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送達通知給持有人，要求該持有人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

26.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 (不少於該通知日期起計 14 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就該通知所要求的款項及付款地點，並聲明如該款項未有在該指定的日期前於指定的地點繳付，則該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的分期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董事可接納任何應予沒收的股份之退還，且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凡提述的沒收須包括退還。
27.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及就此款項的利息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決議案而生效。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利息及紅利。
28.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沒收股份之通知須發給予沒收股份前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均不會致使沒收在任何情況下失效。
29. 直至有關股份根據公司法規定被取消後，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再配發及以其他方式售予在沒收前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或對該等股份有權益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且董事會可在出售、再配發或處置前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沒收。
30.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在沒收股份當日就該股份當其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仍須由其負責繳付連同按發行股份的條件所訂的利率計算之利息，或如未有訂定該等利率，則以每年 15%之利率(或可由董事會釐定該較低利率)，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及本公司可在執行有關付款時，並無責任就該已被沒收股份之價值或從出售所獲得的代價作出任何折扣。
31.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相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售賣、再配發或處置該股份所獲得的代價(如有)，並可由董事會授權其中人士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人士是獲得所售賣、再配發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再配發或處置股份的有關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股份的轉讓

32. 在此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藉一般或通用格式或在有關地區之交易所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接納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以轉讓所有或任何其所持有的股份文書，並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由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33. 股份之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除非董事會在任何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免除要求簽署或代表人簽署)，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姓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所有股份之轉讓文書在登記後，可由本公司保留。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或暫定配發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34.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中此同意是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指定之條款及規定的條件之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而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且一切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
35. 董事會可在絕對酌情權下並毋須提出任何理由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該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本的股份)。
3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書已正式蓋印(如法律須要)並送交本公司連同與該等股份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該轉讓之證據；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概無附有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
37.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一個月內通知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說明拒絕理由被認為事實。
38. 在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准許的範圍內的規限下(及在這種情況下，受該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決定該款額及其貨幣)，公司可毋須要求就登記任何轉讓支付費用或要求有關或影響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或就其他情況為將有關任何股份登記在登記冊上。

39. 在每個有關地區流通的一份或多份並為該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接受的報章(其中證券交易所規則作出有關條文)藉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並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整體或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及關閉登記冊。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

股份的轉傳

40.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士，如死者是聯名持有人，須是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如死者是單獨持有人則須是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41.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其他情況下藉適用法律的執行)，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合理要求其出示有關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如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股份或投票的人選擇將自己登記，須向本公司及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親自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他人士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士，以表示其選擇。本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文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引至轉傳的其他事件並無發生，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文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文書一樣。
42. 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其他情況下藉適用法律的執行，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合理要求其出示有關所有權的證據時)，有資格收取及可執行任何股息或應繳其他款項有關股份，但其沒有資格收取有關股份之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或投票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其他獨立會議，除上述者外，股東行駛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直至其已經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董事會可不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或股份轉讓，如果 60 日內通知沒有送達董事會可扣留不發所有股息及有關股份應繳付的其他款項支出，直至通知已經送達。

股本增加

4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其本身的股本(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及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實繳)，而該新股本細分為該新股本款額及附有該權利、特權及/或限制(包括股息、分配或投票)，均按決議所訂明者。

44.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決議案增加股本、指示該新股或任何部份首先提呈售予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持有人，並按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提呈，或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
45.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籌得的任何新增股本須被視為公司原來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新股份須在留置權、繳付催繳股款、沒收、轉讓、傳轉及其他方面均受本細則規限。

資本的更改

46.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
 - (b)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限制)，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或合資格的權利或任何限制；
 - (c)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金額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 (d) 將其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特別權利、特權及/或限制(包括股息、分發或投票)；

及亦可藉特別決議案：-

- (e) 在法律規定所需之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以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根據本細則第(a)段，當合併和分拆方面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可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或安排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及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向原先應獲零碎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比例予以分發，並為此目的，董事會可授權一些人士轉讓代表該零碎股份之股份或按照有關買家的指示進行轉讓。承讓人對如何運用股份之買款毋須理會，而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出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股東大會

47.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 15 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48. 董事會每當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

49.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以不少於 21 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外，其他會議須以不少於 14 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應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的通知書應說明所提議的決議案有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

但在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下，即使本公司的會議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5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權接收該等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在委任代表文書與該通知同時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權接收委任代表文書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或該委任代表文書的人士沒有接獲該通知及委任代表文書，均不使會議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51.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
 - (a) 宣佈及批准派發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的報告及規定附錄於賬目或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者(藉輪換或以其他方式)；
 - (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就該委任不需就該決議案發出特別通知，及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法。
52. 除非在股東大會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但沒有法定人數出席並不影響主席的委任、選擇或選舉，該等委任、選擇或選舉不得被視為會議上處理的部分事務。就所有目的而言，除此細則另有規定外，兩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言，如股東為法團，如按照公司法的條文，由其委派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被視為親身出席。
53.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後之五分鐘內(或由主席決定等待的更長的時間以不超過一小時為限)，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則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按主席的決定延期至其他日期(不少於 14 日亦不多於 28 日後)及在該其他時間及地點延期，在該延會上，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不論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應為法定人數。本公司應就任何會議延期給予不少於 7 日書面通知如該延會是因沒有法定人數出席所引至，及該通知需說明當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不論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應為法定人數。
54. 每位董事均有權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東單獨會議並在會議上發言。
55. 董事會主席(如有)如其缺席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主席及副主席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推選他們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該董事，如願意，應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出席人士及有資格在會議上投票的人士應推選他們其中一名擔任主席。
56.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及如會議上有此指示)，可不時將會議延期及在不時指定的地點舉行延會。在任何延會上，除合法地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每當會議延期 3 個月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
57. 除本細則明確提定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

股東投票權

58. (a)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應有一票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為其所持有的每一股已繳足股本的股份應擁有一票（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
- (b) 如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對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股東限制對特定決議案進行投票，若該等股東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親身或委託他人進行的投票不應被計入票數。
59.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3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或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所代表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出席該會議及在會議上出席及表決的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 除非有人士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就後者而言）並未有撤回請求，否則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60. 如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主席應指示及委任監票人。投票的結果須被視為提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決議案。

61. 選舉主席或任何有關延會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即場進行。其他問題要求以該方式及即場投票方式決定則應根據主席的指示於該時間（不遲於該要求後作出的 3 個月）及該地點進行。無此必要發出投票通知(除非主席另有指示)。
62. 提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任何在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務，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時(兩者以較早為準)予以撤回。
63. 在選舉中，可由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64.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者，無需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下其所使用之全部票數。
65. 就股東大會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均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6. 若股份由聯名登記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不論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均可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排除在外。就此目的而言，論資排輩應決定於在股份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
67. 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正式理由作出的命令於有關股東，其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管理其事務，在此情況下，由任何授權之人士可投票(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及該人士可由代表投票表決，並應提供能夠另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聲稱行使投票權的人的權力須送交到登記處(或按照此細則規定指明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書的其他地方) 不得遲於上一次有效委任代表的文書以此交付。
68. 沒有股東應(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已繳付所有催繳或目前其在公司股份之其他應繳付金額。
69. 倘若 (a) 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產生異議或 (b) 不應被計入票數或應被拒絕計入票數的表決被計入票數或 (c) 應被計入票數的表決沒有被計入票數，異議或錯誤不會使得會議的決定無效或延會，除非該異議或錯誤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提出或發生。任何異議或錯誤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僅在主席認為異議或錯誤已對會議的決議及決定造成影響的情況下才會使得會議的決定無效或延會。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代表

70.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授權同樣簽署。

7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股東如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任何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及投票。代表不須為股東。
7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以簽署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等文書或授權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送達於註冊辦事處(或其他指定的地點或載於召開會議通告或任何延會之通知，在上述任何一個情況，任何有關文件於指定舉行該會議或延會前不少於 48 小時遞交，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並會在會上擬行使表決權。或隨後在會議或延會日期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不應少於二十四小時前指定時間及有失責，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
73. 代表或授權文書應以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如董事會認為適合)，並將用於在該會議上的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與任何會議通知一併發出。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書應被視為賦予其權力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的方式表決及以代表人認為合適的方式對會議決議案的修訂進行投票。任何其關乎的延會會議，代表的文書應為(除非其中所述相反)有效。
74. 即使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在表決或投票通過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先前確定的授權的人投票或表決投票，該表決仍屬有效，除非在會議或延會開始至少一小時之前公司在其登記辦事處已接獲書面通知有關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確定(或其他可指定的地方送達代表文書連同召開會議的通知，或任何延會的任何通知，或在任何情況下，發送任何相關文件)，在會上已經獲得表決或要求投票或(沒有採取在相同的會議或延會日期投票表決的情況下)在指定時間作出表決，則屬例外。
- 74A. 倘若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其可委托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人或其多名代表人出席本公司或某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條件是若委任多於一位人士獲授權，該委任須註明每位代表人或公司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款，獲得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個人股東享有的權利相同的權利。

董事的委任及罷免

75. 董事的人數應為不少於二位，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不時決定。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董事及秘書登記冊，公司法要求所需的資料應記載在內。
76. 根據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款，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補充。
77. 根據公司法並在不損害本公司股東大會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款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條件下，董事會應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其中填補空缺或受在公司股東大會上當時釐定董事的人數，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人士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透過此等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截至下一次週年股東大會（填補董事空缺情況下）或直至下一次週年股東大會（增加董事數目情況下）並有資格再次當選，但在決定董事會或董事輪休的人數時不應被計入。
78.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其任期到期之前罷免任何董事的職務及並可由普通決議案(受此細則)委任其他董事以代替被免職的董事。任何人士已獲委任為董事，將在同一時間退任其董事的職務，猶如其成為董事的當天其為最後當選的董事。
79. 任何人士（已退任董事除外）在會議均不具有在任何股東大會被選舉為董事的資格，除非獲得董事會的提名或正式有資格出席並投票的股東（而非獲提名的人士）透過書面通知的形式將其提名的該等人士為董事的意願及被提名人士同意參選董事的意願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只要在最短的期限發出書面通知，該期限最早應始於該等選舉的股東會議的通知發出日期之後，而最晚應於此等股東會議開始前的七天結束。
- 79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數額的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或前任董事），除非該付款事先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批准。

董事的持股資格

80. 沒有董事的持股資格應要求。

董事資格的取消

81. 在不違反有關輪值退任的條款的條件下，董事須於以下任何情況離職，即：
- (a) 如(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其合同排除辭職)其已通過書面通知辭去董事的職位，並遞交予註冊地址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提出呈辭；
 - (b) 如其已精神不健全或成為立法定義的精神疾病的患者，董事會決議其應離職；
 - (c) 如，沒有請假，連續 12 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不管其是否任命其候補董事出席)及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d) 如其已破產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 如其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 如其憑著公司法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細則罷免其職務；
 - (g) 由董事會構成時不少於四分三(或如不是整數，最接近的較低的整數)之董事人數(包括其自己)聯名簽署以書面通知的形式將其撤職。

董事的輪值

82. 受細則第 77 條的規限下及受上市規例不時指示下董事的輪值退任形式，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若董事的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應退任，這樣每位退任董事(包括其委任特別條款)須每三年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在會議中退任之董事應維持其職位至會議結束。
83. 上述各個時期退任的董事應為任期最長的，對於同一天成為或當再重選的董事，則須通過抽籤決定那位董事退任(除非上述董事之間達成協議)。各個時期退任的董事(包括數目及人選)應由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日期決定，董事不應因通知日期過後但會議結束前之董事數目或人選的變動而被要求退任或免於退任。
84. 退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85. 除本細則條例規定下，在公司會議上，本公司在董事因上述原因而退任後可選舉的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空缺及空置其職務(如願意繼續擔任)，應被視為已重新當選，除非在該會議上明確決定不填補其職務空置或除非該董事連任的決議應已付諸會議和遺失。

執行董事

8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於該期間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辦公室職位，董事會可決定及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的任期(根據公司法)，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上述該項撤銷或終止應在不影響就違反公司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該董事可向公司或公司可向董事對做成的損害提出索償，當中可涉及該項撤銷或終止。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但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
87. 董事會可以決定執行董事應收取該報酬（不論是由工資、佣金、參與盈利或以其他方式）以及以附加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候補董事

88. (A) 每名董事都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候補董事及可在其酌情決定權，去除該候補董事。如該候補董事不是另一名董事，該委任除非董事會先前准許，應只可以得到批准，才可生效。任何委任或去除候補董事應由委任人書面簽署通知及送達註冊地址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或任何其他方式由董事會准予才可生效。候補董事應(如其委任人要求)可有資格收取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通知相同程度，但代替董事委任其應有資格該程度上出席及投票任何該等會議，其可代其委託人所有的職務、權力和職責，本細則的規則適用，如其為董事，在該會議行使和履行為董事及程序目的。
- (B) 所有候補董事均須（除了被賦予委任候補董事和獲得報酬的權力）受本細則各方面關於董事的條款的規限並須單獨為其行為及缺失對本公司承擔責任，同時不應被視為其所候補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可就其支出獲得彌償並有權以相同的程度比照，猶如其作為董事一樣獲得公司相同的補償，惟無權以作為候補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費用。
- (C) 每位候補董事就其所候補的董事擁有一個投票權（該投票權為額外投票權如其同時具有董事的身份）。除非候補董事委任條款另有相反規定，否則候補董事在任何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某個委員會決議上的簽名具有其委任人相同的效力。

- (D) 如候補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該等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酬金

89. (A) 董事可就其任職為董事的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通過表決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發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可就其任職為董事的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該酬金應是董事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原應所收取之酬金之額外報酬。
- (B) 董事有權報銷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分別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 (C) 如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該名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有關此類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名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90. 董事會應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辦事處之管理職務的董事之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的額外報酬，如同根據細則第 89 條所賦予收取的報酬權利。

董事權益

- 91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 (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該兼任的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該名董事並可為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上述酬金為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細則所須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B) 董事自身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分代本公司行事(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本人或其商號均可就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本公司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同時可以其認為合適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委任董事中其中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董事不得就其本身獲委任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而在董事會任何決議案(包括條款安排或變更，或終止條款)進行表決，以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D) 如董事正考慮委任兩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崗位從中享有收益之安排(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各有關董事之決議案必須分別提呈。在該情況下，除非決議案與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或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有關，各有關董事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除受公司法及本細則下一段內容之規限外，任何董事或被提名或將履行之董事均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指有關任何職位之任期或獲利之崗位或身為賣家、買家或其他任何形式)而喪失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任何董事毋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任何董事亦毋須就訂立前述合約或持有前述權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擔任該職位或建立誠信責任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取得之酬金、收益或其他已兌現之利益。

- (F) 如董事就其所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之任何方面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而其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擁有之權益被視作重大權益)，該董事必須於董事會首次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訂立相關合約或安排時對該等權益性質作出聲明；如屆時該董事已知悉其權益之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得悉其本身持有或已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關聲明。就本細則而言，如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而大意是指(a)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被視作在此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持有權益；或(b)其被視作在此通告日期後可能與某人(為該董事有關聯的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持有權益，則根據本細則該一般通告會被視為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適當及足夠之利益披露；除非該一般通告在董事會召開之會議上提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一般通告會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誦讀，否則有關通告將被視作無效。
- (G)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即使該董事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由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ii) 由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就有關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v)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益(除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實益擁有已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表決權百分之五(5%) 或以上的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或其/其與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通過其所衍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
 - (v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認購權計劃（包括由本公司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董事可從中享有利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好處。
- (H) 就上述(G)段而言 :-
- (i)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其與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通過其所衍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股東所獲的表決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 或以上的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須被視為一間由一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任何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表決權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落而言，股份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信託人或託管信託人身分持有而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信託中董事擁有回復原主或剩餘遺產權(如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當中之收益)之任何股份，及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董事僅作為單位基金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及任何股份其於股東會議中沒有表決權及非常局限的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
 - (ii) 如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董事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附屬公司」指在上市條例所指賦予的涵義。

- (I)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名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會之權力及責任

92.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的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該等規例與有關規定或本細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所有權力及所有事項。
93.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百慕達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區域或地區之委員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地區或當地委員會、或代理處之成員(及尤其是、但不限於、可委任任何公司、企業或人士作為公司的投資經理)，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當地的委員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94. 董事會可不時藉授權書或其他形式委任任何公司、企業或人士或其他人員組合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不論其為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條件，賦予其一定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不超過本細則賦予董事會的職權範圍)，該等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保護及便利該人士處理該項委託的條款，此授權書亦可授予該等代理人再轉授賦予它的全部或部分權力，職權及酌情權的權利。

95. 董事會可不時向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任何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限制任何董事可行使的所有權力。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96. 根據公司法的條款，本公司除在百慕達境內設立股東登記冊外，可在百慕達以外的地區設立及保存一份股東登記分冊。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設立及更改有關保存該份股東登記分冊的規則。
97. 董事會可成立及維持或促使成立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養老基金、死亡或傷殘福利、或捐款、約滿酬金、養老金、酬金或津貼予本公司或任何現在或過去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另一間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或與上述公司在業務上的任何前任人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他們的妻子、寡婦、家屬或受養人，及本公司曾經直接或間接受惠於他們的服務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在道德上可以向本公司作出索償的人士或他們的親屬，關係或受養人。董事會亦可為了本公司及上述公司和人士之利益及福利成立及津貼或認購任何機構、協會、會所、或基金，為了達成任何有關國家、慈善、行善、教育、社會公眾的一般或有利的目標繳付保險供款、認購或擔保或繳付金錢。董事會可獨自或與上述其他公司一道完成全部或部分上述事項。持有此等職務的董事有權為其自身利益參與或保留捐款、酬金、養老金、年金或津貼。
9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票、其他不論可流通或轉讓的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
99. 董事會須安排為下述事項記入會議紀錄內：-
- (a)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
 - (c)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名類別股份之股東會、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100. 董事會可代表公司行使公司所有的權力，向任何人士包括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其親屬、有關聯人士及受養人，發放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及福利。只要不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分公司未曾擔任執行董事的董事或不會擔任其他崗位或帶薪職位的董事或某人士並沒有向公司索償(董事或前董事的親屬或受養人或聯繫人士除外)在沒有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下毋須授予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及福利(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一名董事或前任董事毋需就根據本細則所賦予的任何類別之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負責及收取任何利益並不會令任何人士喪失作為或成為本公司的董事之資格。
- 100A. 公司不得在沒有董事會的預先批准下，訂立任何與衍生工具或類似之金融產品或投資工具相關的合同。就本細則而言，“衍生工具”應包括任何一名人士有資格或有責任地以一個特定價錢買賣任何證券經參照任何證券的市場定價或現行任何貨幣之利息率或任何證券或指數當時之價位支付數額的安排及任何其他安排通常被稱為衍生工具的合同。

借貸能力

10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為本公司之目的取得任何支付款項或金錢，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抵押或押記。
102.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有關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董事議事程序

103.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透過類似的通訊設備(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清楚聽到各方的對話)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可計算於所需的法定人數內及可在該等會議上進行表決。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如票數相同，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

104. 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如親自送交或口述傳達或以書面發送至該董事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為此目的提供予本公司的地址，該通告即視為妥善送出予該董事。如董事缺席或有意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缺席可要求董事會在其缺席的期間將會議通知送交至其最後所知地址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早於比向出席會議的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均可以預期或追溯方式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告。
105. 董事可釐定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及，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董事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在董事會議上，如沒有其他董事反對及如否則董事之法定人數將不存在，則任何董事在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仍可繼續出席會議及作為董事行事並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直至會議結束。
106. 儘管董事職位中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名董事或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所需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的多名董事或董事(儘管董事人數減至低於規定的最低人數或低於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或是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只可就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為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07. 董事會可選舉一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於一名會議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沒有選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08. 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該董事會即有能力行使當其時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09.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予由本公司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只要該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均為本公司董事並且在任何該委員會之會議，除非出席人士大多數為本公司董事，否則該會議不視為達到為行使任何該等權力、權限或酌情權所需的法定人數。任何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110.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所規限，而且並沒有被董事會根據上述本細則所加施的規例所取代。

111. 所有由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董事(只要足夠構成法定人數)或當時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簽署。
112. 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成員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或已離職，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為該委員會的成員。

經理

11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盈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14. 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同時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或多個職銜。
115.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居駐代表

116. (A)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須最少每年一次委任一名公司法定義所界定之居駐代表，代表本公司在百慕達行事，並且在百慕達備存按公司法規定須備存之所有該等記錄以及按公司法及法規規定作出於百慕達財政部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所有必需的存檔，且就居駐代表服務本公司的期間藉薪金或費用釐定其酬金。
- (B) 本公司須在其居駐代表的辦事處，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備存下列文件：
 - (i)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所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

- (iii) 按公司法第 83 條的規定須在百慕達備存的所有會計記錄；
- (iv) 為提供本公司在公司法定義下的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之證據可能需要的所有有關文件；及
- (v) 包含本公司董事的姓名、地址及職業之登記冊。

秘書

- 11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 118. 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印章

- 119. 本公司應按董事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只可以在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授權的情況下才可使用印章。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委任的某一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但就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個簽署獲免除或除親筆簽署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貼上。

股息及其他付款

- 120. 受公司法及上文所規限，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股東對可供分配的利潤的權利及權益，宣佈派發股息予該等股東，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產生自投資重估的盈餘不可作派發股息之用。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美元入帳及付償，但董事可就任何股息或分派決定讓股東可選擇以港元為貨幣單位(或董事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單位)收取股息或分派，而兌換美元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美元(或其他貨幣)可按董事決定的匯率兌換；而在香港的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的股東須被視為已選擇以港元收取付款，除非其表明選擇以美元(或其他貨幣)收取付款；本公司須就那些選擇或被視作選擇以港元(或其他貨幣)收取付款之股東負責因兌換為或以港元(或其他貨幣)付款的所有費用。

121. 到目前為止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應根據就獲分派股息的有關股份已繳付的金額宣派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預先繳付尚未催繳的款額不被視為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金額;及
 - (b) 所有股息應根據在支付股息的有關其間或部份期間內就有關股份已繳股款金額的比例予以分攤。
122.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狀態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董事會亦可於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如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唯於支付期間任何優先股息仍未支付，則中期股息不應支付給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失，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123.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並可將該等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
- (B) 董事會可從支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股東就本公司股份催繳、分期付款及其他賬戶應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如有）。
124. 本公司不須承擔應繳付之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25.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提出與該等股息的支付或聲明宣布之前或同期:-
- 或
- (i) 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 (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發出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利;
- (d)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以代替及支付該股息(“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其中未分利潤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將相等於股份合共同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利;

- (d)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應支付股息(“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作為代替，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其中未分利潤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將相等於股份合共同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獲賦予同等權益，但只有參與下列事項除外:-
- (i) 有關股息的支付或宣派(或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前或同一時間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之價值，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藉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即使受本細則第(A)段限定)，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126. 任何股息、利息或任何其他以現金繳付予股東的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支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抬頭人為就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及由持有人承擔發送該支票或付款單的風險。且就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任何一位或兩位或兩位以上聯名持有人可就其持有股份所獲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物業分配作出有效的收據。
127. 由宣派該股息日期後十二年仍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未獲領取之股息，利息或其他就每股之應繳款項撥到一個獨立帳戶，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利息的受託人。
128. 在宣派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就董事會的建議，指示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股份或債權證支付，並且董事會應落實該指示，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出零碎股份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不予以理會，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

儲備

129.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有關用途之前，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筆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儲備的資本化

130.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藉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當其時在儲備或資金的盈餘全部或任何部分（包括損益帳）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屬可分派盈餘。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分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繳足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分發，並且董事會落實該決議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贖回資本儲備金，及任何儲備或代表未實現利潤僅可用於繳足將配發予股東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入賬方式列為繳足。
1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就上述細則有關分派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份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或可決議盡可能按可行及正確比例分派或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訂任何就落實該等分派所必須的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股東具有約束力。
132. (A) 如及只要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當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及除非受法律所禁止，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及除此之外的其他目的，並且如果只要按法律規定，及本公司無其他法律允許用作填補虧損的儲備或帳戶可用，則認購權儲備可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具體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其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行使部分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
及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並緊隨作出該行使權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入賬列為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iv) 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如上文所述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第(iii)段所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本公司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認購權儲備之盈餘外，其他任何為此目的可供分派的溢利及/或儲備及配發額外已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當可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不足夠配發額外股份的情況下，運用(在所有可供認購權儲備金額外)，溢利或儲備最高可用額，當與認購權儲備金額一同計算合共起來盡可能在該情況下等同一股股份面值最高整倍數，供以入帳列為繳足的方式繳足股份其合計票面值相等於認購權儲備及可供分派最高溢利及儲備的總額，並以入帳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該股份，唯如沒有可供分派溢利及儲備或該等可供分派溢利及儲備不足供前述目的時，則須依下列規定行事:-

(aa) 本公司須:-

- (1) 發行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上述分段(iii)所能發行的最高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等股份的面值相等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有關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時所需以現金支付的款額，(或，視乎情況，有關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股權的部份)，及額外股份(如有)，其面值，根據本段(iv)前述的條文，應以認股權儲備的盈餘及當時可運用的利潤及儲備繳付；及
 - (2) 發出及送給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一份證書(「差額證書」)證明該持有人的權利(「配股權」)，即根據本段(iv)餘下的條文，獲配發該等數目的額外股份的權利，該數目相等於上述最高數量與總計的股份的差額及若有足夠為上述目的可應用的利潤及儲備時，本公司可須發行的該股份數目。
- (bb) 由差額證書所代表的配股權應以記名形式，並應可按當其時股份可轉讓的類似方式，以可獲配發完整一股股份為權利的單位，轉讓該配股權的全部或部份，並在任何轉讓後，應分別為有關已轉讓的配股權及剩餘的配股權發出差額證書。本公司應作出該等安排，以便備存一份持有當其時尚未行使的配股權持有人的登記冊及有關之轉讓登記冊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有關事項，並且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股權證所代表的任何認購權後，在發出任何差額證書時，應使每一位有關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知悉該配股權之足夠細節。
- (cc) 如在任何時候當任何配股權仍然未行使，每一股份的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有所更改，則任何配股權的持有人其後有權獲配發的股份，數目須藉該持有人在該更改前有權獲配發的股份數目與一分數(其分子是每股在該更改後的每股面值)相乘所得到的數字作出調整(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 (dd) 當提交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即時獲採納的經審核的本公司帳目，顯示本公司有任何可應用的利潤或儲備可用於繳付任何股份，本公司須將該利潤及儲備用於繳付為滿足所有配股權而須配發的股份總數，並須按照該等配股權持有人就其分別所持有的股權比例(並在交還證明其配股權的有關差額證書後)配發該些股份予所有配股權持有人(零碎股份須按董事所決定的方式處置)，連同一份差額證書有關該持有人尚未獲滿足的配股權，僅作為滿足部份因可應用利潤及儲備不足以全數繳付該股份總數而導致尚未行使的配股權。
- (B) 按照本細則條文(除上述第(A)(iv)(dd)段外)，所配發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而獲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由本公司當其時的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並且如確定有此需要，關於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已使用的目的；有關認購權儲備已被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所需金額以用於繳付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購權證持有人配發的股份；有關可應用於滿足配股權的可運用利潤及儲備的金額，及任何有關認購權儲備的其他事項所作出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均被視為確鑿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33. 儘管本細則之其他條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作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布、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當日或任何日期前後的任何時間。

週年申報表

134. 董事會應提供給居駐代表所需要的資料及文件，以使居駐代表能夠遵守施加於其身上所履行的職責或條例，尤其是那些能夠使他或它代表本公司提交週年申報表的資料。

帳目紀錄

135. 根據公司法規定下，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帳目紀錄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136. 根據公司法規限下，帳目紀錄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或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公司高級職員查閱，但法規規定之該等記錄亦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任何股東（並非身為高級職員者）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所授權者。
137. 本公司帳目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且董事會報告副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損益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交至本公司每位股東以及根據任何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當時任何股份上市之任何上市協議之條款(具約束力及憑藉任何上市繼續對公司的義務有約束力)，必須把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

核數

138.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務均須按照公司法的條文規管。

通告及其他文件的轉達

139. 發送予任何股東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及任何公司股東大會之通知），可透過親自送交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通過空郵，如適用)，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放置在上述的註冊地址待股東收取或（如為通告）。在有關地區流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載，及須為該有關地區交易所認可(如該交易所對此有相關條文)，該有關地區包括，如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當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在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在一份主要中文報章刊載(其有關通告須以中文刊載)。在各情況下該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香港普遍流通，並且根據由政務司司長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71A 所規定在憲報刊登的報紙名單中所指定。如為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可通過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或送達通知，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140. 若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郵遞方式送出，且註明適當的位址，及已投郵(如於海外地址則以空郵投寄) 應視為在投放當日送達，該服務或傳遞足以證明載有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已妥為送達該地址，付足郵資及已投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不採郵寄的方式，而投放或留存於股東的註冊地址，應被視為於投放或留存的當日送達。

141. 若任何通知或文件按照本細則交付、以郵遞方式寄發或送交或置於至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與否或其他事情，均視為已向就任何股份登記的持有人（以單獨持有或聯名持有）妥為送達，除非在寄出通知或文件之前(或如通知或文件在或交付之日期還未寄出) 該股東的名字已從股東登記冊剔除，否則應被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聯名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通過或根據他聲稱有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

無法聯絡的股東

142. (A)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有權出售任何股份：—
- (i) 所有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於有關期間並按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寄發)仍未認領；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 (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ii) 本公司已在一份或多於一份於有關地區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包括其中公司普通的股本其時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在這種情況下，另須要向有關交易所發出同樣通知) 並參照細則第 139 條發出通告表明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的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有關該債項而言，該債項不須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 (B) 如以平常的方式支付股息而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在派息時遭退回或仍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任何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根據細則的條文，如有權憑傳輸而獲得派息之持有人或人士索償股息欠款以及沒有指令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支付將來的股息，本公司應重新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文件的銷毀

143. 本公司可銷毀：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登記冊上作出任何登記，並自有關文件首次在登記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假設，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妥為銷毀之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書，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每份被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的文件。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第(i)項的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
- (iii) 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清盤

144. 如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及其他公司法規所要求之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財產厘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賠償

145. 除非本細則條文因公司法以致失效，否則本公司之每位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人員及核數師，將獲以本公司資金作為彌償保證，使其不會因作為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人員及核數師履行其責任而招致之任何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判決是無罪或有罪，或在公司法規定下法院對該人士授予免責之任何申請而蒙受損害。

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變更

146.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之任何修改只可藉特別決議案才生效。